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审判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审判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全2册/孙谦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78 - 8

I. ①刑… II. ①孙…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5.3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899 号

刑事审判制度 (上下册)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主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7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78.75 插页 8

字 数：1454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78 - 8

定 价：178.00 元 (上下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哈萨克斯坦	1
韩国	87
日本	122
新加坡	206
印度	257

非 洲

埃及	295
埃塞俄比亚	317
加纳	334
喀麦隆	366
南非	405

美 洲

阿根廷	453
巴西	469
加拿大	504
美国	578
墨西哥	586

欧 洲

德 国

德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一章 公 诉

第 151 条 [公诉原则]

法院的调查启动，以起诉为前提。

第 152 条 [公诉机关；法定起诉原则]

1. 提起公诉权，由检察院行使。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存在足够的事实依据，检察院负有对所有的可追诉的犯罪行为予以追究的义务。

第 152a 条 [对议员进行刑事追究]

州法律中的有关对立法机构成员启动或者继续进行刑事追诉的前提条件的规定，对德意志联邦德国的其他州和联邦均有效力。

第 153 条 [轻微案件不予追诉]

1. 如果诉讼程序审理的对象为轻罪，如果行为人罪责轻微，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的，经负责启动审判程序的法院同意，检察院可以不予追诉。对于尚未受到最低刑罚威胁，且行为所造成后果轻微的，无需法院同意。

2. 已经提起公诉的，如果满足第 1 款的前提条件，经检察院和被告人同意，法院可以在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停止程序。由于存在第 205 条规定的原因

* 本法于 1877 年 2 月 1 日由德意志帝国皇帝（威廉二世）批准，1879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5 年 12 月 10 日最新修正。本译本根据 1987 年 4 月 7 日公布的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第 1074 ~ 1319 页）翻译，该法语言为德语。

而不能进行法庭审理，或者第 231 条第 2 款、第 232 条和第 233 条规定的被告人缺席审理情形的，程序的停止无须被告人同意。程序停止的决定以裁定的方式作出。就该裁定不得提起异议。

第 153a 条 [履行负担、指示时停止程序]

1. 经负责启动审判程序的法院和犯罪嫌疑人的同意，检察院可以对轻罪暂时不予提起公诉，同时对犯罪嫌疑人施以负担和指示，如果该负担和指示适宜消除所涉及的公共利益且此惩戒程度与罪责程度不相悖。下列的负担和指示尤其可予以考虑适用：

- (1) 做出一定的给付，修复行为造成的损害，
- (2) 向某公益设施或者国库交付一笔款项，
- (3) 做出其他公益给付，
- (4) 承担一定数额的赡养义务，
- (5) 真诚努力地达成与被害人的和解（犯罪人—被害人和解），全部或者大部分地修复其行为，或者为此而积极努力，
- (6) 参加社会培训课程，或者
- (7) 参加《道路交通法》第 2b 条第 2 款第 2 句或者第 4 条第 8 款第 4 句规定的培训研讨班。

就负担和指示的履行，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规定期限，在第 2 句第 1—3 项、第 5 项、第 7 项情形下期限至多为期 6 个月，在第 2 句第 4 项和第 6 项情形下至多为期 1 年。对负担和指示检察院可以后续撤销或对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为 3 个月；经犯罪嫌疑人同意，检察院也可以后续科处、变更负担和指示。犯罪嫌疑人已履行负担和指示的，对行为不能再作为轻罪予以追究。犯罪人不履行负担和指示的，其为履行已做出的给付不予偿还。第 2 句第 1—6 项情形下，第 153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第 246a 条第 2 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2. 业已起诉的，经检察院和被告人同意，法院可以在最后一次对事实认定作审查的审判终结之前，暂时停止程序，同时向被告人科处第 1 款第 1 句的负担和指示。第 1 款第 3—6 句以及第 8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第 1 句的裁决以裁定的形式作出。就该裁定不得提起异议。依据第 1 句科处的负担、指示业已履行的确认，亦适用第 4 句的规定。

3. 为履行负担和指示而设定的期间，时效停止不计。

4. 第 1 款第 2 句第 6 项，及该项结合第 2 款的情形下，第 155b 条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并附如下限制，即刑事程序中获取的不涉及犯罪嫌疑人的个人信息，须征得该个人同意才得以传达给实施社会培训课程的机构。如果根据其

他刑事法的规定，被指示参加社会培训课程的，则第1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第153b条 [不予起诉；停止程序]

1. 法院得以免于刑罚的前提条件成立的，经本应负责庭审的法院同意，检察院可以不予提起公诉。

2. 业已起诉的，经检察院和被告人同意，法院可以在法庭审理开始前停止程序。

第153c条 [国外犯罪行为的不予追诉]

1. 下述犯罪行为，检察院可以不予追诉：

(1) 在本法空间效力范围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或者在本法空间效力范围外实施的行为存在共犯的情形，该共犯人参与实施的部分在本法空间效力范围内的行为；

(2) 在国内由外国人在外国船舶、飞行器上实施的行为；

(3) 《刑法典》第129条和第129a条或者其中任一条结合第129b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下，该犯罪组织不在国内或主要不在国内，且在国内所为的集团犯罪行为处于次要地位或者仅限于成员资格。

依据《国际刑法典》可予刑事处罚的行为，适用第153f条的规定。

2. 鉴于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已经在国外予以处罚，且折抵国外的已处罚后国内预期判处的刑罚可以忽略不计的，或者犯罪嫌疑人在国外就其犯罪行为依法判处无罪的，就此行为检察院可以不予追诉。

3. 凭借本法空间效力范围外从事的活动在本法空间效力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如果诉讼程序的进行将会给联邦德国造成严重不利的危险或者有其他更为重大的公共利益与此相抵触时，就此行为检察院也可以不予追诉。

4. 业已起诉的，如果诉讼程序的进行将会给联邦德国造成严重不利的危险或者有其他更为重大公共利益与此相抵触的，在第1款第1项和第2项以及第3款情形下，检察院可以在程序的任意阶段撤回起诉并停止程序。

5. 诉讼程序的案由系《法院组织法》第74a条第1款第2—6项和第120条第1款第2—7项规定类型的犯罪行为的，上述职权由联邦总检察长行使。

第153d条 [政治犯罪行为的不予追诉]

1. 如果诉讼程序的进行将会给联邦德国造成严重不利的危险或者有其他更为重大的公共利益与此相抵触的，联邦总检察长可以对《法院组织法》第74a条第1款第2—6项和第120条第1款第2—7项规定的类型的犯罪行为不予追诉。

2. 业已起诉的，检察院可以在第1款所述条件下，在程序的任意阶段撤

回起诉并停止程序。

第 153e 条 [积极悔悟时的不予追诉]

1. 诉讼程序的案由系《法院组织法》第 74a 条第 1 款第 2—4 项、第 120 条第 1 款第 2—7 项规定的犯罪行为类型的，如果在行为之后至其得知行为被发觉之前，行为人就联邦德国的存在或者安全或者宪法秩序的危险的避免有所贡献的，经《法院组织法》第 120 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州高等法院的同意，联邦总检察长可以对此行为不予追诉。如果行为人在行为后作出如下的贡献，即向有关部门告发了其所了解的，有关内乱、危害民主法治、叛国或者危害外部安全的企图的，同样适用此规定。

2. 业已起诉的，经联邦总检察长同意，依照《法院组织法》第 120 条规定有管辖权的州高等法院可以在第 1 款所述前提条件下停止程序。

第 153f 条 [《反国际法罪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不予追诉]

1. 第 153c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情形下，如果犯罪嫌疑人不在本国居住且不可期待其在本国居住的，则检察院可以对《国际刑法典》第 6—14 条规定的可罚行为不予追诉。如果第 153c 条第 1 款第 1 项情形下，犯罪嫌疑人系德国公民的，则仅在其行为被国际法庭追诉或者被行为发生地或者被害人所属国家追诉时，才适用前句规定。

2. 第 153c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情形下，检察院可以在下列情形就《国际刑法典》第 6—14 条规定的可罚行为，尤其不予追诉：

(1) 不存在对德国公民的犯罪行为嫌疑；

(2) 行为不针对德国公民实施；

(3) 犯罪嫌疑人不于本国居住，其不可预期其于本国居住；且

(4) 行为被国际法庭追诉或者被行为发生地国家、犯罪嫌疑人所属国、被害人所属国家追诉。

如果在外国实施的行为其犯罪嫌疑人居住于本国，但符合第 1 句第 2 项和第 4 项规定的前提条件，且准许被意图向国际法庭或者追诉国移送的，本规定同样适用。

3. 第 1 款和第 2 款情形下已提起公诉的，则检察院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撤回起诉并停止程序。

第 154 条 [不重要的次犯罪行为]

1. 对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行为，检察院可以不予追诉：

(1) 就其他犯罪行为已经对犯罪嫌疑人处以生效的刑罚或者矫正及保安处分或者预期判处刑罚或者矫正及保安处分，再追诉可能导致刑罚或者矫正及保安处分的行为并非十分重要；

(2) 除此之外, 如果在适当的期间内不可能对该行为作出判决, 以及如果对犯罪嫌疑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处的或者因为其他犯罪行为预期判处的刑罚、矫正及保安处分足以对行为人产生影响, 且足以维护法律秩序。

2. 业已提起公诉的, 依检察院申请法院可以在任何一个阶段暂予停止程序。

3. 鉴于其他犯罪行为已经对犯罪嫌疑人处以生效的刑罚或者矫正及保安处分而暂予中止本程序的, 如果该生效的刑罚或者矫正及保安处分被嗣后撤销的, 如尚未逾诉讼时效的, 可以再行启动本程序。

4. 鉴于其他犯罪行为预期对犯罪嫌疑人处以刑罚或者矫正及保安处分而暂予停止本程序的, 如尚未逾诉讼时效的, 则可以在就其他犯罪行为生效判决后的3个月内再行启动本程序。

5. 法院已暂予停止程序的, 程序的再行启动需有法院的裁定。

第154a条 [限制刑事追究]

1. 行为可以分割的个别部分, 或者以同一行为导致的数个违法情形中的部分,

(1) 对于预期的刑罚或矫正及保安处分, 或者

(2) 因其他行为对犯罪嫌疑人已生效的判处或者预期被判处的刑罚或矫正及保安处分之外,

并非十分重要的, 则对追诉可以局限于行为的其余部分或者其余的违法情形。第154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限制追诉的情形应当载入案卷。

2. 收到公诉书后, 经检察院同意法院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对追诉范围加以限制。

3. 法院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将已经排除的部分行为或者违法情形重新纳入程序。对检察院提请重新纳入的申请应当予以批准。将已经排除的犯罪行为重新纳入程序的, 第265条第4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第154b条 [引渡; 驱除出境]

1. 犯罪嫌疑人就该行为受外国政府引渡的, 可以不予提起公诉。

2. 犯罪嫌疑人就其他行为受外国政府引渡或者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 且在国外已生效的判处或者预期判处的刑罚或矫正及保安处分外, 在国内追诉时可能导致的刑罚或矫正及保安处分不为重要的, 同样适用前款规定。

3. 犯罪嫌疑人被驱除出本联邦法规效力范围之外的, 也可以不予提起公诉。

4. 在第1—3款情形下, 如果已经提起公诉的, 依检察院申请法院应暂予

停止程序。第 154 条第 3—5 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并附如下限制，即第 4 款规定的期限为 1 年。

第 154c 条 [胁迫或勒索罪的被害人]

1. 以揭发犯罪行为相威胁而实施了胁迫或者勒索行为（《刑法典》第 240 条、第 253 条）时，被以揭发相威胁的行为如果是并不严重、不必须抵偿的，检察院可以对该行为不予追诉。

2. 被害人告发（第 158 条）胁迫或者勒索行为（《刑法典》第 240 条、第 253 条），且因此知悉被害人实施的轻罪的，如果该轻罪是并不严重、不必须抵偿的，检察院可以对该行为不予追诉。

第 154d 条 [民法或行政法上的先行问题的裁决]

轻罪是否提起公诉取决于依据民法或者行政法进行裁决的某一问题时，检察院可以规定民事纠纷程序或行政纠纷程序解决该问题的期限。对此应当通知告发人。期限届满仍无结果的，检察院可以停止该程序。

第 154e 条 [鉴于诬告或侮辱的刑事或者惩戒程序]

1. 告发的或者所主张的行为尚处于未决的刑事或惩戒程序的，不应当就诬告、侮辱（《刑法典》第 164 条、第 185—188 条）提起公诉。

2. 已经提起公诉或自诉的，法院应当停止程序，直至告发的或者所主张的行为的刑事或惩戒程序结束。

3. 告发的或者主张的行为的刑事或惩戒程序结束前，诬告、侮辱罪的追诉时效停止不计。

第 154f 条 [程序的暂予停止]

如果犯罪嫌疑人缺席或者因他个人方面的其他障碍，导致较长时间无法启动或者进行审判程序，且尚未提起公诉的，则检察院可以在尽可能地查清案情及所需范围内保全证据后，暂予停止程序。

第 155 条 [调查范围]

1. 法院的调查与裁决，只能延伸到起诉书中载明的行为及被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2. 在此界限范围内，法院有权利和义务自主审判；尤其是在刑法的适用上，法院不受提起的告诉的约束。

第 155a 条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和解]

检察院和法院应当在程序的每一阶段审查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的可能性。适宜情形下，其应当促成和解。违反被害人明确意愿的和解不得被认为适宜和解。

第 155b 条 [执行和解]

1. 检察院和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向被委托执行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和解或者损害修复的机构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的个人资料信息。如果个人信息资料的提供将产生不合比例的耗费的，则可以向被委托执行和解或补偿的机构寄送案卷用于查阅。应当向非公共机构指明，向其提供的信息只能用于执行和解或损害修复，不得另作他用。

2. 根据第 1 款获得的信息，被委托的机构只能在执行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和解或损害修复所需的范围内处理或使用，且不得违背所涉及人员值得保护的利益。其只能在所涉及人员同意且在执行和解或损害修复所需的范围内，收集个人资料信息且处理和使用所收集的信息。在必要范围内，被委托的机构在上述行为结束后向检察院或者法院进行汇报。

3. 如被委托的机构为非公共机构的，当信息资料不存入数据库或者从数据库中导出的，《联邦数据保护法》第三章的规定也予以适用。

4. 载有第 2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所述的个人信息资料的文件，须在刑事程序结束 1 年后，由被委托的机构销毁。检察院或者法院依职权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委托的机构诉讼程序结束的时间。

第 156 条 [不得撤回公诉]

审判程序启动后，不得撤回公诉。

第 157 条 [“被告人”和“被告人”的定义]

本法所称的“被告人”，是指已经被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指决定对其启动审判程序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

第二章 公诉之准备

第 158 条 [告发；告诉]

1. 告发犯罪行为及刑事告诉，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检察院、警察机构和警察官员及初级法院做出。对口头告发应作笔录。

2. 就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行为，向法院或者检察院告诉的，须以书面或者口头作笔录的形式，向其他机关告诉的，须以书面形式。

3. 在国内居住的被害人告发在欧盟其他成员国发生的犯罪行为的，如果就此行为德国刑法不予适用或者根据第 153c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以及该项结合第 153f 条不予追诉的，则检察院依被害人的申请，将此告发移交该欧盟成员国主管刑事追诉的机关。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移交：

(1) 外国的主管机关已经知晓犯罪行为及追诉的相关事项重要信息的；

(2) 行为的不法程度轻微，且被害人在国外进行告发是可能的。

第 159 条 [非自然死亡；发现尸体]

1. 有迹象表明某人是非正常死亡或者发现无名尸体的，警察和市镇机构负有立即向检察院或者初级法院告发的义务。

2. 埋葬尸体，需经检察院书面同意。

第 160 条 [侦查程序]

1. 检察院一旦通过告发或者其他途径获悉有犯罪行为嫌疑的，须对事实情况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2. 检察院不仅要侦查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情形，而且还要侦查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情况，并且负责提取有丧失之虞的证据。

3. 检察院的侦查，也应当延伸到对行为的法律后果的确定具有重要意义的情节。对此，其可以使用法院援助。

4. 如果与联邦特别法律的或者相应的州法律的适用规则相悖的，则该侦查措施不被允许。

第 160a 条 [拒绝作证权下的侦查措施]

1. 如果某项针对第 53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第 2 项或者第 4 项中所述的人员、律师、根据《联邦律师法》加入律师协会的人员或者加入律师协会的法律辅助人员的侦查措施，通过此项侦查措施将取得的信息，就此上述人员有权拒绝作证的，则此项侦查措施不被允许。即使已经实施该措施，由此取得的信息不得被使用。应当毫不迟延地删除信息记录。删除获得信息的事实和记录，应当载入案卷。某项侦查措施针对非为第 1 句中所述的人员实施，通过此项侦查措施将取得的信息，就此该人员有权拒绝作证的，第 2—4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2. 如果某项侦查措施将涉及第 53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3—3b 项或者第 5 项中所述的人员，通过此项侦查措施将取得的信息，就此上述人员有权拒绝作证的，审查合比例性对此应当特别予以注意；如果程序不涉及十分重大的犯罪行为，原则上不认为刑事追诉利益占优势地位。如果有必要，此措施应当停止，或者根据措施的种类有可能的，则应当对措施做出限制。为证明的目的使用信息，第 1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第 1—3 句的规定不适用于律师、根据《联邦律师法》加入律师协会的人员和加入律师协会的法律辅助人员。

3. 第 53a 条规定的证人得以拒绝作证的范围内，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4. 如一定的事实能够证明，有拒绝作证权的人员参与犯罪行为，参与传播非法获取的数据、包庇、阻挠刑罚或者窝赃的，则第 1—3 款的规定不予适

用。第 53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5 项情形下，如果行为为告诉或者授权才处理的，当且仅当提起告诉或者做出授权，第 1 句的规定应当予以适用。

5. 第 97 条和第 100c 条第 6 款和第 100g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 160b 条 [就诉讼程序进展状况进行讨论]

在适宜促进诉讼程序的进展范围内，检察院可以和诉讼程序参与人就诉讼程序的进展状况进行讨论。讨论的重要内容应当记录存档。

第 161 条 [侦查；秘密侦查取得数据的使用]

1. 为了第 160 条第 1—3 款所述目的，检察院可以要求所有公共机关部门提供情况，并且要么自行，要么通过警察机关及警察官员进行任何种类的侦查，就其权限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警察机关及警察官员负有接受检察院的请求、委托的义务，此种情形下，警察机构部门及官员有权要求任何机构提供信息。

2. 如果根据本法某项措施仅在对特定犯罪行为存在嫌疑的情形下才能准许实施，对根据其他法律采取的相应措施所获得的涉及个人的数据，仅当为查明根据本法亦可允许命令该措施的犯罪行为时，才能不经措施所涉及人员的同意，在刑事程序中为证明目的使用。第 100 条第 5 款第 3 项的规定不受影响。

3. 如果命令机关所在的初级法院（第 162 条第 1 款）确认措施的合法性，基于警察法的不公开侦查过程中，旨在保护个人通过技术手段在住所内或者住所处获得的个人数据，可以在符合比例原则（《基本法》第 13 条第 5 款）前提下为证明目的使用。迟延就有危险时，应当毫不迟延地后续取得法官的裁决。

第 161a 条 [检察院传唤证人、鉴定人]

1. 证人、鉴定人负有应传唤前往检察院，就案件做出陈述或者鉴定意见的义务。除另有规定外，第一编第六章和第七章关于证人和鉴定人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附誓询问保留由法官执行。

2. 证人或者鉴定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拒绝的，检察院有权采取第 51 条、第 70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处分措施。但是羁押仍保留由依据第 162 条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3. 不服检察院根据第 2 款第 1 句作出的决定的，可以申请第 162 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检察院做出第 68b 条意义下的裁决的，此规定同样适用。第 297—300 条、第 302 条、第 306—309 条、第 311a 条和第 473a 条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就法院依据第 1 句和第 2 句作出的裁定不得提起异议。

4. 检察院请求其他检察院对证人、鉴定人予以询问的，被请求予以询问的检察院也有权行使第 2 款第 1 句规定的职权。

第 162 条 [法院调查]

1. 检察院认为有必要进行法院调查的，应在提起公诉前向检察院所在地或者提起申请的检察院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初级法院提出申请。检察院认为还需签发逮捕令或者安置令的，在不违反第 125 条和第 126a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向第 1 句规定的法院提出申请。如检察院为加速程序或者避免涉案人员处于冗长的诉讼程序而向侦查行为所在地法院申请的，法院询（讯）问和勘验由侦查行为所在地的初级法院管辖。

2. 所申请的行为，根据本案情况是否依法准予，应当由法院对此进行审查。

3. 提起公诉后，由处理案件的法院进行管辖。法律审上诉程序中，由作出被异议判决的法院进行管辖。诉讼程序生效结束后，第 1 句和第 2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再审申请提起后，由再审程序中有权作出裁决的法院管辖。

第 163 条 [警察的任务]

1. 警察机关及警察官员应当侦查犯罪行为，作出所有不允许延误的决定，以避免事实真相被掩盖。为此目的，其有权请求所有机构提供信息，在有延误之虞情形下，有权要求提供信息并开展各种方式的侦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警察机关及警察官员应当毫不延迟地将侦查结果送交检察院。有必要迅速进行法官调查的，可以直接向初级法院送交（侦查结果）。

3. 警察官员询问证人时，第 52 条第 3 款、第 55 条第 2 款、第 57 条第 1 句和第 58 条、第 58a 条、第 58b 条、第 68—69 条相应地予以适用。由检察院裁决就第 68 条第 3 款第 1 句的许可和向证人指派辅助人；除此之外，由询问负责人作出必要的裁决。警察官员依据第 68b 条第 1 款第 3 句作出裁决时，第 161a 条第 3 款第 2—4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警察官员对鉴定人进行告知时，第 52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第 2 款相应地予以适用。第 81c 条第 3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情形下，警察官员在进行案件调查时，第 52 条第 3 款的规定亦予以参照适用。

第 163a 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除非诉讼程序停止，对犯罪嫌疑人至迟应当在侦查终结前予以讯问。第 58a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58b 条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就案情简单的案件，给予犯罪嫌疑人书面陈述的机会即可。

2. 犯罪嫌疑人请求收集对他有利的证据的，如果它们具有重要性，应当予以收集。

3. 犯罪嫌疑人负有依传唤前往检察院的义务。第 133—136a 条、第 168c

条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依犯罪嫌疑人申请,由依据第162条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拘传是否合法。第297—300条、第302条、第306—309条、第311a条和第473a条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就法院的裁决不可提起异议。

4. 警察官员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被指控的行为。此外,在警察官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第136条第1款第2—4句、第2款、第3款以及第136a条的规定应当予以适用。

5. 《法院组织法》第187条第1—3款以及第189条第4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第163b条 [确定身份]

1. 某人涉嫌犯罪行为的,检察院、警察官员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查明他的身份;第136a条第4款第1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如不将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将不能查明或者很难查明身份的情形下,可以拘留犯罪嫌疑人。在第2句的前提条件下,也准许搜查犯罪嫌疑人人身、携带物品以及采取鉴别辨认措施。

2. 为查清犯罪行为所需,在此范围内,也可以对无犯罪行为嫌疑的人员查明身份;第69条第1款第2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第1款第2句所指的种类措施如果与案件的重大程度不相称时,不允许采取;对第1款第3句所指种类措施的采用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

第163c条 [限制自由以确定身份]

1. 第163b条规定的措施所涉及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将其拘留超过查明其身份所必要的时间。应当将被拘留人毫不延迟地带至拘留所在地的初级法院的法官处,以便对剥夺自由是否准许及其期限作出裁决,但取得法官的裁决将比查明身份所需更长时间的除外。第114a—114c条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2. 为查明身份而限制自由的时间总计不允许超过12个小时。

3. 已查明身份的,应当将第163b条第2款情形下得到的验明身份相关的文件予以销毁。

第163d条 [拉网缉捕]

1. 一定的事实使得有理由怀疑已实施

(1) 第111条所指的一项犯罪行为,或者

(2) 第100a条第2款第6—9项以及第11项所指的一项犯罪行为,

在根据事实可以估计进行数据分析能够破获行为人或查清犯罪行为,并且措施与案件的重大程度不为不相称的,允许将边防警察检查时收集的,在第1

项情况中还允许将进行第 111 条规定的个人检查时收集的个人身份数据以及将对查清犯罪行为或破获行为人可能具有重要性的情况数据保存在一份文件中。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在第 1 句情形下护照、身份证被自动阅读时的情形。数据只准许向追诉机关传送。

2. 第 1 款所述类型措施，只允许由法官，在紧急情形下也可由检察院及其侦查人员（《法院组织法》第 152 条）做出命令。检察院或者其侦查人员做出命令后，检察院应当立即提请法官确认。第 100b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3. 对命令以书面形式下达。必须根据作决定时能够掌握到的行为嫌疑人情况，准确地写明其数据应当被储存的人员所具有的特定容貌或特征。应当确定措施的类型、持续时间。对命令要做出区域限制和为期最长 3 个月的时间限制。第 1 款的前提条件如果继续存在，准许延长期限一次，延长期不超过 3 个月。

4. 做出命令的前提条件不再成立，或者所命令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的，应当立即停止措施。一旦刑事诉讼程序不需要或者不再需要时，通过措施获得的个人信息数据要立即予以销毁；不准许将数据保存超过措施的执行时间（第 3 款）后 3 个月。对数据的销毁情况应当通知检察院。

5.（废除）

第 163e 条 [警察观察通告]

1. 有足够的事实依据，表明十分重大的犯罪行为已被实施的，可以发出通告命令，供警察在进行查明身份的检查时观察。通告只允许针对犯罪嫌疑人发出，并且只允许在以其他方式侦查案情或行为人的住址效果甚微或者十分困难时才发出通告。根据一定的事实，显示其他人员与行为人有联系，或正在建立联系，该措施将能够查清案情或行为人的住所，并且以其他方式效果甚微或十分困难的，则准许针对其他人员采用此措施。

2. 对依照前款被通告观察的人员登记的交通工具，其使用的交通工具或集装箱，有重大犯罪行为嫌疑但迄今不知姓名的人员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集装箱，该汽车的牌照，飞机、船舶或集装箱的编号或外部标记可以予以通告。

3. 在发现被告人或物的情形下，也可以报告被告人的陪同人的个人数据信息，依照第 2 款予以通告的交通工具的驾驶人或者依据第 2 款予以通告的集装箱的使用人的个人数据信息。

4. 警察观察的通告只能由法官做出命令。紧急情形下，也可以由检察院做出命令。检察院做出命令后，应当立即提请法官确认。第 100b 条第 1 款第